



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2761

11 November 1987

CHINESE

安全理事会

第二七六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菊地先生	(日本)
成员国：阿根廷	德尔佩奇先生
保加利亚	加尔瓦洛夫先生
中国	黄嘉华先生
刚果	杜马先生
法国	施里克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克伯爵
加纳	塔诺赫先生
意大利	布奇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斯米尔诺夫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恩女士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赞比亚	祖泽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6点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一位国际法院成员（S/19155，S/19156/Rev. 1和S/19158）

主席：因为只有四位候选人当选国际法院成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现在将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各自分别选举一位候选人填补仍然出缺的那个职位。

第S/19158号文件载有候选人履历。所有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都符合被推选的条件。

《规约》第十条第一款指出：

“候选人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绝对多数票是八票。

表决将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列有全体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只有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符合被推选的条件。安理会成员应在选票上在其想选举的候选人的名字旁打一个叉。任何选举了一个以上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认为是废票。在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我将向大会主席通报其姓名并请安全理事会在得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表决结果之前不要散会。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建议指定上一次会议的唱票员继续担任这一工作。既然没有反对意见，那末，我现在邀请唱票员到安理会议席后面就座。

我认为安理会现在已准备好选举一位国际法院成员。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个“×”，以显示他们要选举的候选人。

举行了不记名投票。

* * *

主席：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完成投票，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所有选票均已收齐。

我要提醒安理会，在证实大会已收齐选票之前，将不会在安理会点票。安理会将一直开会，直到收到大会的消息。

我已获知，大会已收齐选票。

安理会现在开始点票。唱票员点票。

两位唱票员将分别单独点票。

* * *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	15
<u>无效票</u> ：	0
<u>有效票数</u> ：	15
<u>法定多数</u> ：	8
<u>所得票数</u> ：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8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7

主席：塞特-卡马拉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

我将把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要求安理会在等待大会表决结果的时候，继续开会。

下午6点20分会议暂停，8点15分继续开会。

主席：我接到了大会主席的信，信件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大会为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于今天召开的第65次全体会议上，候选人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的选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在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自进行独立投票之后，获得两个机构的法定多数票的不是同一位候选人。因此，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填补余下的空缺。

大约一小时之前，我接到了大会主席的电话，他提议在星期五上午10点召开第三次会议。我同意这样做。但现在，据我所知，大会接着对有关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特别是应当在今晚还是另一天召开，还在进行讨论。讨论现在暂停。

因此，大会有可能提议今晚举行第三次会议，时间可能是在15分钟或30分钟以后。

所以，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然后与大会主席商量。有任何安理会成员想对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发表评论吗？

看来没有任何成员希望在本阶段发言。

下午8点20分散会